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50014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不动产登记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即 2025 年 5 月 12 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县政务服务中心(一楼)不动产窗口

联系方式(电话)：0855—4577067

序号	权利人	登记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(亩)			用途	备注
					土地	房屋建筑	林地		
1	三穗县长吉镇土冲村八组集体	首次登记(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)	三穗县长吉镇土冲村八组“高坡”	522624201012JE69542W0000000	/	/	58.0882	林地	地块二
2	三穗县长吉镇土冲村八组集体	首次登记(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)	三穗县长吉镇土冲村八组“懂田湾”	522624201012JE69543W0000000	/	/	40.9287	林地	地块三
	三穗县长吉镇土冲村六组集体	首次登记(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)	三穗县长吉镇土冲村六组“茶园”	522624201012JE69544W0000000	/	/	25.5512	林地	地块二

三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